玉环审〔2022〕1- 8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一阶段8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一阶段8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项目代码：2211-530499-89-01-761633。项目投资2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35万元），建设年产8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生料车间、纯化车间、炭化车间、硅碳负极车间、维修车间、检测中心及220kV变电站，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等。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处理，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切实做好220kV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防治工作，确保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并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变电站站址附近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进行监测；按输变电站规范标准设置警戒线及警示、警告、标示标牌。本项目变电站外接220kv输电线路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办理辐射类环评审批。

（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料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烘干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间接加热，烘干机废气经冷凝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SO2、NOx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细磨机、气流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7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造粒产生的废气经电捕焦油器+焚烧+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炭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焚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炭黑尘）、VOCs、SO2、NOx、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分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7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整形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纯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高压静电除尘+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4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炭黑尘）、SO2、NOx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棒销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一次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4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炭化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筛分除磁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切实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污染控制，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规定，该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必须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运行。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水处理工艺及回水设施，确保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满足要求，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严禁外排；规范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内须设置1个容积不低于120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须处于空置状态），2个容积均不低于768立方米和1个容积不低于866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主变压器事故油池、贮油坑，且主变压器事故油池、贮油坑须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要求；项目产生的废焦油、废弃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七）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施工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形成监理报告，防渗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保护条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要求，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及检漏措施，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井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地下水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八）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九）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办理该项目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监测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氮氧化物133.0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3.1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关于云南坤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一阶段8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划。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2023年 7月13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云南远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印发